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连工贸校〔2024〕66号

关于调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校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现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组 长：张国桥、潘迪

副组长：祁德新、杨健、董峻

成 员：于勇、李婷婷、张钰婧、董洪彬、钱苏宁、匡信莉、陈海涛、王志、刘为玉、侯立志、唐兴伦、孙孝泊、倪年朋、许方浩、薛智勇、董涛、于同亚、白桂彩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承担日常工作，王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政机关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

面规划和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2. 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防范与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3.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制定安全工作计划；
4. 保障安全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5. 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专项整治活动，定期通报学校安全稳定情况；
6.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和非常态结合，完善、落实各类应急预案，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我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出决策，协调解决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督促处置方案及时有效地开展；
7. 按照校园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对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人员予以问责。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11月18日